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05
電子郵件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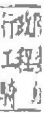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技術處第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3612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奉 鈞院交議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2 縣市政府建請專案補助
101 年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，
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2023 號
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9 月 26 日路養管字第 1011006765
號函、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9 月 21 日觀技字第 1010029703
號函、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10809245
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9 月 25 日水
保治字第 1011823613 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
月 28 日農水字第 1010126245 號函、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0
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1010176970 號函、經濟部 101 年 9 月 25
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9180 號及 101 年 9 月 27 日經授水
字第 10120209330 號函辦理。（檢附該等函文影本各乙份
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101 年蘇拉及天秤颱風計有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2 縣市政府
提報 104 件復建工程，提報復建經費共 11 億 2,968 萬 6 仟



元，經本會依「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）辦理審查在案。

三、經中央相關之主管機關審查並陸續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將審查結果函送本會後，彙整之統計表及個案審查結果（詳如附件 2）摘要如下：

(一)宜蘭縣政府提報件數 71 件，所需經費合計 1,052,266 仟元，經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，建議核列件數 63 件，建議經費需求合計 813,183 仟元。

(二)連江縣政府提報件數 33 件，所需經費合計 77,420 仟元，經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，建議核列件數 25 件，建議經費需求合計 39,720 仟元。

(三)綜上，本次專案共建議核列件數 88 件，核列經費 8 億 5,290 萬 3 仟元。本次核列案件之後續作業期程，建議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之規定辦理：

- 1、個案核列經費未達 1,000 萬元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六個月內（102 年 2 月 27 日）完工。
- 2、個案核列經費達 1,000 萬元以上未滿 5,000 萬元者，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（102 年 6 月 27 日）完工。
- 3、個案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，並於審查機關核定期限內完工。

四、副本函送宜蘭縣及連江縣政府，請其依據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，持續辦理復建工程設計作業，俾儘速完成復建工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宜蘭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技術處（第二科、第三科）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